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解释第15号变更日期：“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变更日期：“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16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